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七十六號

司 法 院 祕 書 處 印 行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鬥奮！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鑛業法（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鐵道軍運條例（十九年六月三日）

工會法施行法（十九年六月六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鐵道軍運條例由（十九年六月三日）

公布工會法施行法由（十九年六月六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韓景斗辭職照准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司法院訓令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爲抄發鐵道軍運條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最高法院院長林翔爲抄發鐵道軍運條例由（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爲通緝共黨戴寶椿由（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爲抄發工會法施行法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司法院指令

司法公報 第七十六號 目錄

二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江家修爲本部科員由（十九年六月六日）	二六
江家修派在總務司第六科辦事由（十九年六月六日）	二六
劉道蘊派在監獄司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六月六日）	二六
高漢藩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由（十九年六月六日）	二六
汪贊元派在刑事司第三科辦事由（十九年六月六日）	二六
派曹亮甫代理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由（十九年六月七日）	二六
調派鄒朝屏暫代廣東高等法院推事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二六
派王丹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二六
派林芬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二六
派邢夢耕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二六
派徐振懷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二六
派金盛恒充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二六
派陳廢祓充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二六
派黃聚五充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二六
任命張敬修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二六
任命朱大鏞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二六
調任樊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二六
任命王道周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長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二七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核敍該法院推事盧文瀾等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六日）

二七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楊樹模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五日）

二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陳廣堯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五日）

二七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報律師江世義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五日）

二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報律師胡耀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五日）

二八

令署熱河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報律師勞華亭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五日）

二八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報律師沈振乾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六日）

二八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送本年一二三四月視察安化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七日）

二九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送安仁縣本年三四月分視察監獄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七日）

二九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送臨邑縣本年一二月分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七日）

二九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送桂東縣本年一二月分視察監獄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七日）

二九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復遵令通飭所屬監所注意教練看守及提議增加看守工資由（十九年六月七日）

三〇

令署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據呈請示去歲中俄失和黑河人犯全數解省該犯等確有悛悔情形應如何減刑由（十九年六

月九日）

三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敍該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婁廷棟津貼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三〇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爲據呈敍該省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溫廣鑾津貼由（十九年六月九日）

三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爲據呈送常德地院本年三四月分視察監所報告單由（十九年六月十日）

三一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爲據呈敍鄞縣地院臨海分院候補推事姜元良津貼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三一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敍該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龔振本津貼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三一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馬鶴翹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三一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爲據呈報律師高英聲請兼在漢口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三一

司法公報 第七十六號 目錄

四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報律師孫希儼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三二一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報律師李樹萱病故請撤銷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三二二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報該法院書記官張遵訓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三二三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爲據呈報該法院書記官陳廉楷等俸給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三二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復遵令辦理第二監獄假葬地交換情形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三二五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贊爲據呈擬籌設鄭縣地院看守所分期興修辦法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三二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爲據呈報外籍律師薩爾達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三二七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爲據呈報律師王文漢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三二八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爲據呈報律師林大綏等聲請登錄由（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三二九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王子和與歐潘海洋行因執行異議涉訟案（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三三〇

已故伊司克握林遺產監護人古斜瓦別林司喀牙與哈爾濱市政董事會職員儲蓄會因債務涉訟案（十九年二月六日）……………三三一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李馬氏因被控略誘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三三二

全大義等因被告以強暴脅迫脫逃等罪非常上訴案（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三三三

解釋

解釋上告審核定訴訟價額疑義訓令（附原函）（十九年六月四日）……………三四〇

解釋匪徒自行繳械聽編入伍者旋即自行退伍現爲良民可否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九年六月六日）……………三四一

月六日）……………三四二

四四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礦業法（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三章 國營礦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礦業由農礦部管理之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礦應由農礦部劃定礦區設定國營礦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礦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礦國家自行探採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礦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礦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礦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礦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于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礦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礦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礦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礦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第五十六條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礦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礦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于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礦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于國營礦業不適用

用之

第四章 小礦業

第五十九條

小礦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礦部核准爲小礦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矿業未發達之區域其礦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礦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礦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小礦業權以採鑛爲限

小礦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礦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礦業之存在不得妨礙礦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礦區重複時應聽由小礦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礦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礦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礦部備案

前項之小礦業執照由農礦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礦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爲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礦業權者於限期内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礦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礦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礦業實在使用地面爲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礦人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爲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第六十九條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礦業權者爲防禦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

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二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礦人礦業呈請人或礦業

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三條

礦業權者因礦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

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

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礦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礦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 建築礦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爲鑛業使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以內之土地除因鑛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鑛業權者鑛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鑛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鑛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鑛業工作致用地或鑛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礦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礦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礦利時礦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于地面上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于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礦業如有廢止或變更礦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于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採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

一分

二 採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採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

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農鑛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于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于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採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零一條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農鑛部為監察各鑛礦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三條 鐵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

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于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

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

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

細統計于四月以前彙呈農鑛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于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私將鑛業權租賃者

二、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過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

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于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

(完)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
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

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得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佈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掛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